

#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建議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加入</p> <p>(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曾為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不得超過其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p> <p>(2)「本系專任教師在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p>	經討論後表決通過原提案	依決議實施
擬定本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請同意教評會所提「化工系教授與他系合聘時之執行規則」。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擬請同意「校務會議化工系提案」：擬請學校將行政會議新修訂之「 <b>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b> 」，送交校務會議討論事宜。	無異議通過	已執行。
請檢討本系七年前開始施行之對新聘教師、以本系之圖儀經費補助五十萬元，於現今「五年五百億計畫」環境下，形成重複補助，是否有必要？	維持對新聘教師補助五十萬元，另外針對大學部儀分實驗設備經費不足的問題，可由任課老師向主任向主任提出申請，進行經費籌備事宜。	依決議實施
韓國高麗大學 (Korea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University) 化工及生化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擬與本系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擬請通過「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時」，須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面試，依學生英文能力之優劣決定是否補助其出國經費。	不通過，將改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草擬辦法。	依決議實施

## 貳、 報告事項

1. 印尼生預計有 17 位報到，將直接找教授談並選取研究室，有 20 位教授申請願意指導印尼學生，原則上每間研究室分配一位印尼學生。
2. 8 月中，前往東北大學、大阪大學、及鹿兒島大學之學術訪問團圓滿結束；對雙方學生及教授間之交流，以及學術地位之提升均有所助益；感謝陳炳宏、吳文騰、許梅娟、翁鴻山、陳雲、陳進成教授之幫忙，完成學術交流活動。
3. 申請接待外國教授來訪，請盡量以可以提供對等交流待遇之學術單位為對象。
4. 同仁所預定聘請之博士後研究員名額，因找不到適當人員而作罷，目前尚有 3 缺額，擬開放給同仁申請，請踴躍申請使用。已有申請博士後研究員的老師亦可提出申請。
5. 因應學生之強烈要求，下學期起排課方式將依學校規定處理，實驗課將由下午 1:10 開始上課。若有特殊因素者，請提出申請，將給予協助解決。
6. 實驗課，請依學校要求，上課時須由老師先行講解實驗理論等。
7. 9 月 17 日美國程正迪教授來訪，預計當天下午 3:10 在系上有演講(講座)，18 日下午 3:10 在系 6F 會議室有座談會，敬請踴躍參加。本次行程感謝吳逸謨教授之安排及接洽。
8. 恭喜陳志勇教授榮獲李國鼎科技講座之金質獎章！
9. 95 學年度共計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106 人提出學位口試並辦理完竣。
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訂於 9 月 11-14 日舉行。
11. 96 學年度共計錄取轉學生 9 人，轉系生 5 人。
12. 新學期預定 9 月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各科教師若需參考選課名單請逕自教學資訊組網頁下載，惟待 10 月 2 日選課結束後才是最終之選課名單。
13. 96 學年度獎助學金作業已完成，每位老師分配一名助學金助教協助選修課程教學（請指定自己實驗室學生，向林湘妃登記即可）。若選修人數太多，欲申請額外人力協助，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向林湘妃提出，再由課程委員會統籌分配人手。

14.工廠主任(楊明長):本系在9月11日已召開本學年第一次諮詢委員會,委員們普遍認為本系畢業學分太高,建議以核心課程及學程方式來降低學分,將擬請課程委員會來規劃。

15.學生事務委員會(羅介聰):目前有中技社獎學金只開放給研究生申請,請老師們鼓勵研究生來申請。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說明:依據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改系上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 第二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說明: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五

###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說明:依據研發處建議修改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六

###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97及9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擬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說明:因教務處來文在9月27日須上線登錄,時間倉促,全權授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規劃。

決議:關於加考『公民』一事,本系採定『公民』不納入計算,但必須達均標以上。細節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自提)提案

提案: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原定金額上限為3萬元,不分區域,是否可改為遠程(歐美)3萬、近程(亞洲)2萬

說明:請召集人說明

決議:其美意在於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補助款規定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商議細節部份。

### 第六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本系未來將有數位教授退休，請討論如何因應。

說明：本系一年內陸續有周澤川教授（九十七年二月）、江建利老師（九十七年二月）及陳特良老師（九十七年八月）三位教授退休，因應這三位教授之退休，建議未來本系新聘老師優先考慮之研究領域如下：

觸媒科技  
能源科技  
奈米科技  
材料科技  
生化與生醫  
及其它化工相關之領域。

1. 建議教評會儘早作業。並在國內外相關學會網站或公佈欄發佈徵才公告，以廣徵各方相關之各國人才。
2. 建議教評會委員討論推薦人才案之通過門檻改為 2/3 (含) (現行辦法為 3/4)
3. 退休教授之空間一事建議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1. 教評會應儘早作業。並在國內外相關學會網站或公佈欄發佈徵才公告，以廣徵各方相關之各國人才。
2. 由於推薦人才辦法中：推薦門檻過高，擬應調降，請教評會委員再討論並將通過門檻改為 2/3 (含) (現行辦法為 3/4)
3. 退休教授之空間一事建議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本系研究所認證將於97年1月提出申請，擬展延一年後再進行作業。

說明：配合教育部將於96學年度下學期進行評鑑作業且接受認證的學系可免評鑑作業，因此本系將向IEET學會提出研究所評鑑，鑒於97年7月底前必須完成認證作業中『期中審查報告書』，故研究所部分擬展延一年後實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 附件一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修改為此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具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教授者須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

修改為此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修改為此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

表作。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增加條文：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  
於擔任現職、、、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  
修改為：  
工學院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六、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七、(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增加文字：  
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

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

修改為此

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增列條文

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覆審通過後，由系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官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十、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增列文字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增列條文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p>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u>持續性著作</u>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u>獨特及持續性著作</u>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p> <p>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p>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具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教授者須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p>	<p>*版面格式更改，做文字敘述修改。</p> <p>*去掉(含)字</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6年07月0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做文字修正。</p>
<p>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u>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u>，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p> <p>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p> <p>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p> <p>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p> <p>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版面格式更改，做文字敘述修改。</p> <p>*文字修正，使之更明確。</p>
<p>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文字修正，使之更明確。</p>
<p>七、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u>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u>，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七、(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本系已系所合一，故刪去(所)字。</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6年07月0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做文字修正。</p>



<p>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p>	<p>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p>	<p>*修改時程，配合系、院作業程序。</p>
<p>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覆審通過後，由系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官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新增第九條。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6年07月0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原第九條變更為第十條。</p>
<p>十、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u>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u></p>	<p>九、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6年07月0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做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96年07月05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新增條文 *原第十條變更為第十二條。</p>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11.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7.03.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  
2007.03.2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08.0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第四條 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

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

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

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至少每五年需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

二、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受評量教師姓名：

學年度教師評量表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二〇% ~ 六〇%)	(估 %)			
研 究 (二〇% ~ 六〇%)	(估 %)			
輔導及服務 (二〇% ~ 三〇%)	(估 %)			
合 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可自行調整教學及研究所佔比例，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學年度專任助教評量表

受評量專任助教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四〇% ~ 六〇%)	(估 %)			
輔導及服務 (四〇% ~ 六〇%)	(估 %)			
合 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助教可自行調整教學、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只要二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 自我綜合評述重要列舉項目

## 一、教學：

- 1.教學經驗：任教年數、教學科目、教學鐘點數、、、等。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獲院或校教師優良獎者。
- 5.教學評鑑：參考教學反應結果調查。

## 二、研究

- 1.學術著作：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 (b)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
  - (c)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 2.研究計畫：
  - (a)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科專計畫、卓越計畫、、、等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
  - (c)專利、技轉件數。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各學會所頒獎項、、、等。

## 三、輔導及服務

- 1.擔任導師之情形。
- 2.擔任校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兼行政職之情形。
- 3.參與系務及出席系務會議之情形。
- 4.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情形。
- 5.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
- 6.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
- 7.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列舉事實）。
- 8.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
- 9.協助政府經建，政策推行、、、等。
- 10.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
- 11.其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經系、院教評會確認者</u>，得免接受評量：</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u>輔導</u>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p>	<p>第三條</p> <p>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p>	<p>* 明定免評量程序。</p> <p>*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p>第四條</p> <p>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工學院辦理複審。</p> <p><del>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del></p> <p><del>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del></p> <p><del>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del></p> <p><del>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del></p> <p><del>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del></p>	<p>* 文字修正。</p> <p>* 刪除這些文字，新增第五條。</p>



	<p>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p> <p>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p> <p>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p> <p>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至少每五年需由本系實施評量。</p> <p>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p> <p>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p> <p>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p> <p>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p> <p>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p> <p>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p> <p>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至少每五年需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p> <p>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p>		<p>新增第五條說明教師評量項目，及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p> <p>*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做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p> <p>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u>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u></p>	<p>第五條</p> <p>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p>	<p>*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p> <p>*增加文字，使之更明確。</p>
	<p><del>第六條——</del></p> <p><del>教師及專任助教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任一項目（百分比訂於評量表）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del></p> <p><del>教學方面：參考學校『教學反應調查表』或本系『優良教師評鑑』或本系學生對被評量教師的意見、、、、等。</del></p> <p><del>研究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研究成果（含論文發表篇數、專利件數、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等）。</del>  <del>（專任助教可不考慮此項）</del></p> <p><del>服務方面：參考被評量教師出席系務會議次數或出席委員會次數或建教合作案及國科會案所提供系上管理費、、、、等。</del></p> <p><del>至少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始評量通過。</del></p>	<p>*刪除原第六條。其內容歸納至新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p>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三、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建議刪除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處理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並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推撰工作。
- 三、推選委員會由本系歷任系主任及資深專任教授五人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增加文字，明確定義人數。

增加文字，將候選人資格擴及副教授。

- 四、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若系主任候選人如具外國國籍，以具有專長或特別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限，並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

建議刪除

- 五、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採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列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席，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
- 七、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則可報請院長向校長建議，改選系主任。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辦法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07.18八十五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2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09.13 96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2.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3.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六、教師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審查時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 七、(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各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但助理教授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八、申請升等教師者應於七月底前向系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應於八月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複審。
- 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覆審通過後，由系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官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 十、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校規定辦法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11.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7.03.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  
2007.03.2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08.0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2007.09.13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七、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八、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九、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十、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十一、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十二、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第四條 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

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

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

**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

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三、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每五年至少一次需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

四、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受評量教師姓名：

學年度教師評量表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一〇% ~ 八〇%)	(估 %)			
研 究 (一〇% ~ 八〇%)	(估 %)			
輔導及服務 (二〇% ~ 四〇%)	(估 %)			
合 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可自行調整教學及研究所佔比例，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學年度專任助教評量表

受評量專任助教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四〇% ~ 六〇%)	(估 %)			
輔導及服務 (四〇% ~ 六〇%)	(估 %)			
合 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助教可自行調整教學、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只要二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 自我綜合評述重要列舉項目

## 一、教學：

- 1.教學經驗：任教年數、教學科目、教學鐘點數、、、等。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獲院或校教師優良獎者。
- 5.教學評鑑：參考教學反應結果調查。

## 二、研究

- 1.學術著作：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 (b)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
  - (c)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 2.研究計畫：
  - (a)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科專計畫、卓越計畫、、、等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
  - (c)專利、技轉件數。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各學會所頒獎項、、、等。

## 三、輔導及服務

- 1.擔任導師之情形。
- 2.擔任校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兼行政職之情形。
- 3.參與系務及出席系務會議之情形。
- 4.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情形。
- 5.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
- 6.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
- 7.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列舉事實）。
- 8.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
- 9.協助政府經建，政策推行、、、等。
- 10.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
- 11.其他。

##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七九、五、二二系務會議訂定  
八二、三、三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四、九、二七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二、十二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五、三、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四、九、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三、二十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六、九、十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成立推選委員會，處理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並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推撰工作。
- 三、推選委員會由本系歷任系主任及資深之專任教授五人組成，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 四、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若系主任候選人如具外國國籍，以具有專長或特別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限。
- 五、推選委員會將系主任候選人列名印製選票，擇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以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為有效。第一階段採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推選委員會計票後，列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名單，但不公佈票數(若遇同票，則並列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單記法投票，由推選委員會公佈得票數最高者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遇同票時，則由推選委員會依單記法投票，最高票者為本系系主任推薦人選。然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 六、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倘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因請假、出國不能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者視同出席，則代理系主任應於半個月內依本辦法推選系主任。
- 七、倘系主任未能適任其職務，經系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則可報請院長向校長建議，改選系主任。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